



253020050383



编号：ZKSYS-(污)检字【2025】第 099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

委托单位：_____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

检测内容：_____废气、噪声_____

检测类型：_____委托检测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2025 年 09 月 04 日_____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5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中兴小区12号楼7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此资质仅限于
“告”使用, 挪作它用
无效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5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三一年八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称“监测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于2025年08月29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检测内容

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 5 座，井深 100m。检测期间暂无出水，未达到检测条件，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检测。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 4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 2-1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2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3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1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 (kPa)	气温 (℃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8 月 29 日	第一次	87.0	16.7	1.7	东	晴
	第二次	87.0	20.3	1.4		
	第三次	87.2	22.4	1.6		
	第四次	87.2	24.2	1.8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8 月 29 日	厂界东侧 1#监控点	氨、硫化氢、 甲烷、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1 天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西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西南侧 4#监控点		
	厂界东侧 1#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	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西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西南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3-2009）	0.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5.3.7~2026.3.6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5.3.7~2026.3.6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2026.3.6
硫化氢	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5.3.7~2026.3.6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5.3.7~2026.3.6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2026.3.6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604-2017）	0.06mg/m ³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2025.3.7~2027.3.6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1262-2022）	/	3L 无臭袋	/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（HJ1263-2022）	7μ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5.3.7~2026.3.6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5.3.7~2026.3.6
			AUW120D 电子天平	2025.3.7~2026.3.6

2.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

在厂界南、西、北、东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。具体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2-4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5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4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1#	厂界南侧	昼、夜各检测 1 次， 检测 1 天
2#	厂界西侧	
3#	厂界北侧	
4#	厂界东侧	

表 2-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(HJ-010)	2025.4.10~2026.4.9
		AWA6022A 声校准器 (ZJ-125)	2025.3.12~2026.3.11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（2）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；
- （4）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（5）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6）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；
- （7）本次检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见表3-1，分析过程采用质控样、实验室平行等方式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3-2至表3-3；
- （8）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单位：dB(A)

噪声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方式	等效连续 A 声级
检测仪器型号/编号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/HJ-010	校准仪器型号/编号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/ZJ-125
检定有效期	2025.4.10~2026.4.9	检定有效期	2025.3.12~2026.3.11
仪器校准值	校准结果		8 月 29 日
	测量前		93.8
	测量后		93.8

检测方法/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备注	测量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≤0.5dB(A)

表 3-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标准物质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氨	B23110278	0.928	0.933±0.073	合格
硫化氢	B24080194	1.57	1.61±0.15	合格

表 3-3 颗粒物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前称重质量	采样后恒重质量	偏差	偏差范围	评价
1	空白滤膜	g	0.51037	0.51043	0.00006	≤±0.0005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~4-5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-6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5 年 8 月 29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东	2#厂界西北	3#厂界西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0.11	0.18	0.32	0.26	0.33	1.5
第二次	0.13	0.20	0.30	0.29		
第三次	0.14	0.17	0.31	0.26		
第四次	0.12	0.22	0.33	0.27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5 年 8 月 29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东	2#厂界西北	3#厂界西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ND	ND	ND	ND	ND	0.06
第二次	ND	ND	ND	ND		
第三次	ND	ND	ND	ND		
第四次	ND	ND	ND	ND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无量纲

检测结果	2025 年 8 月 29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东	2#厂界西北	3#厂界西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	

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平均正解率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，则实验自动结束，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。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%

检测结果	2025 年 8 月 29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东	2#厂界西北	3#厂界西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1.48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2.20×10 ⁻⁴	2.09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5%
第二次	1.54×10 ⁻⁴	1.88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	
第三次	1.47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2.45×10 ⁻⁴		
第四次	1.33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⁴	2.66×10 ⁻⁴	2.49×10 ⁻⁴		

执行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24)

表 4-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5 年 8 月 29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东	2#厂界西北	3#厂界西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0.077	0.195	0.449	0.249	0.400	1.0
浓度差值	/	0.118	0.372	0.172		
第二次	0.062	0.171	0.462	0.239		
浓度差值	/	0.109	0.400	0.177		
第三次	0.050	0.184	0.422	0.272		
浓度差值	/	0.134	0.372	0.222		
第四次	0.080	0.179	0.470	0.242		
浓度差值	/	0.099	0.390	0.162		
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表 4-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检测点位	2025 年 8 月 29 日	
	昼间	夜间
厂界南侧（▲1#）	51	46
厂界西侧（▲2#）	49	45
厂界北侧（▲3#）	54	47
厂界东侧（▲4#）	50	46
标准限值	60	50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12348-2008）2 类排放限值	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检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，颗粒物测定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甲烷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界噪声昼间、夜间测定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

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： 马荣利 审核人： 周永龙 签发人： 马永龙
时 间： 2025.9.4 时 间： 2025.9.4 时 间： 2025.9.4

